

2026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4〕52号），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加挂南京市医疗保障数据中心牌子，主要职责为：承担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等工作；承担全市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等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价格谈判、集中结算和集中支付等工作；承担市医疗保障大数据应用、管理、服务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实施、经办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招标采购科、结算科、医药监测数据科、咨询科、风险监测和业务调度科、平台运维科、系统开发科等8个科室。本中心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截至2025年9月底预算编制时，中心核定编制人数24人，实有在编人员20人；核定编外辅助员额30人，实有在岗员额30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好医药价格治理和招标采购工作

一是强化挂网耗材价格治理与网上采购监测。继续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成果，并聚焦骨科类耗材

价格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集采价格谈判，进一步巩固集采惠民成效。开展挂网耗材全产品价格治理，采集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通过降价谈判形式，推进挂网耗材价格整体降低，引导企业合理定价，让更多质优价宜产品惠及群众。同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日常网上采购情况的监测。联合医保分局，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政策业务培训。

二是巩固集中结算成果与扩大直接结算范围。加强集中结算监测分析，推进五率与 DRG 结算挂钩，稳步推进集中结算服务，扩大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实施范围。2026 年医疗机构医药集中结算率达到 97%，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金额达到 20 亿元。

（二）强化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医保高铁”功能应用。完善风险监测业务调度后台操作系统、综合工单系统。深化移动端建设与服务集成，持续推进“医保高铁”手机端功能优化，强化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保障“医保高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升级大屏端决策支持与调度能力，着力提升“医保高铁”大屏端在风险监测与业务调度中的核心作用，实现风险预警与业务调度的常态化、智能化运行。

二是保障医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以“保安全、强基础、提效能”为一条工作主线，聚焦“安全体系加固、设施稳健运行、数据有效管控”三大领域，细化落实“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夯实平台运行基础、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数据库扩容优

化、容灾演练实战化、云平台版本升级、数据全周期管控”七项核心任务，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效与应急响应能力。

（三）提升医保咨询工作质效

聚焦医保咨询热线服务中存在的堵点、难点及潜在风险点，围绕“内部管理精细化、队伍培养专业化、知识体系智慧化、人机协同高效化、业务融合纵深化”五大方向，系统性优化热线服务全链条，将 12393 热线打造为响应迅速、解答权威、办事便捷、群众满意的全市医保服务新名片，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温暖的医保咨询服务。热线综合接通率稳定在 92%以上，服务满意度稳定在 98%以上。做好 12345 工单签收转派和实时跟踪，及时签收率与及时交办率均保持 99%以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30.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53.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4.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5.47	本年支出合计	1,545.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5.47	支出总计	1,545.4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45.47	1,545.47	1,215.17			330.30											
727002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1,545.47	1,545.47	1,215.17			330.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5.47	787.47	7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5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5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5	3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	1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64	595.64	75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53.64	595.64	758.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95.64	595.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8.00		7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6	13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6	13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7	4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9	88.8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5.17	一、本年支出	1,215.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3.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4.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5.17	支出总计	1,215.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5.17	787.47	740.85	46.62	42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57.07	5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57.07	5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5	38.05	3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	19.02	1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34	595.64	549.02	46.62	427.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3.34	595.64	549.02	46.62	427.70
2101550	事业运行	595.64	595.64	549.02	46.6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7.70				42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6	134.76	13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6	134.76	13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7	45.87	4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9	88.89	88.8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7.47	740.85	4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95	717.95	
30101	基本工资	97.58	97.58	
30102	津贴补贴	100.89	100.89	
30107	绩效工资	180.26	18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5	3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2	1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	1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7	45.87	
30114	医疗费	8.41	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0	2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		46.62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2		14.92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80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0.90	

3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399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5.17	787.47	740.85	46.62	42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7	57.07	5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7	57.07	5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5	38.05	3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	19.02	1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34	595.64	549.02	46.62	427.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3.34	595.64	549.02	46.62	427.70
2101550	事业运行	595.64	595.64	549.02	46.6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7.70				42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6	134.76	13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6	134.76	13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7	45.87	4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9	88.89	88.8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7.47	740.85	4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95	717.95	
30101	基本工资	97.58	97.58	
30102	津贴补贴	100.89	100.89	
30107	绩效工资	180.26	18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5	3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2	1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	1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7	45.87	
30114	医疗费	8.41	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0	2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		46.62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2		14.92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80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0.90	

3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399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30	0.3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4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04.58 万元，减少 28.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45.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45.4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04 万元，减少 64.4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款项由合作银行利息支付。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45.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45.4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7.0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9 万元，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53.64 万元，主要用于医药保障中心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37.71 万元，减少 32.02%。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4.7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4 万元，增长 22.2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45.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45.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5.17 万元，占 78.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0.3 万元，占 21.37%；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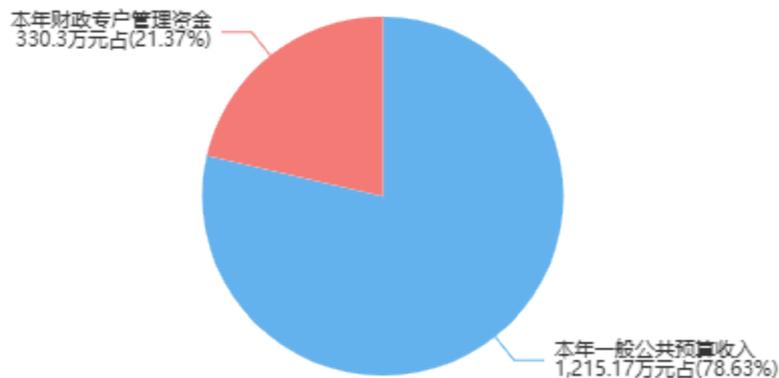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4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7.47 万元，占 5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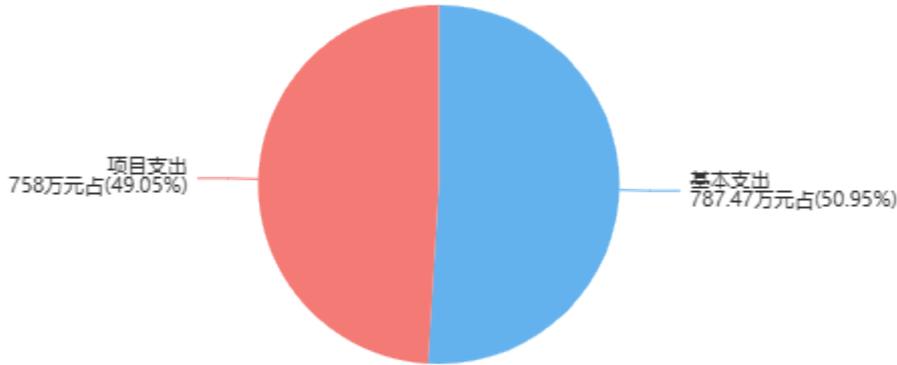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58 万元，占 49.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4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1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4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9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6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93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34.0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7.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7.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财政拨款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15.17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7.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